

## 检验科关于更改肿瘤标志物参考区间的通知

各临床科室:

由于检验科更改肿瘤标志物检测平台,肿瘤标志物检测项目在新平台上的参考区间与原仪器的参考区间有变化,以下项目将从5月7日至6月15日期间,开始分阶段使用下表新参考区间,请各临床科室周知!具体通知如下:

### 一、项目名称和新的参考范围:

项目名称	新的参考区间	单位
CEA 癌胚抗原	<5	ng/ml
AFP 甲胎蛋白)	<10	ng/ml
PSA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4	ng/ml
fPSA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1.3	ng/ml
CA125 肿瘤相关抗原 125	<30	U/ml
CA19-9 肿瘤相关抗原 19-9	<35	U/ml
CA15-3 肿瘤相关抗原 15-3	<35	U/ml
CA50 肿瘤相关抗原 50	<20	U/ml
CA242 肿瘤相关抗原 242	<20	U/ml
CYFRA21-1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4	ng/ml

CA72-4 肿瘤相关抗原 72-4	<10	U/ml
NSE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14.5	ng/ml
SCC 鳞状细胞癌抗原	<1.5	ng/ml
ProGRP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65	pg/ml
人附睾蛋白 4(HE4)	<100	pmol/L

二、现新的检测仪器与原检测仪器除参考区间外，收费代码、采样要求、临床意义、报告时间等均不变。

三、该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开始陆续执行。不便之处，敬请原谅。

四、联系电话：外线：0758-2102764 内线：5764（免疫组）

